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 許庭瑜 電 話: 04-37061549

電子郵件:e-134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8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48936A00 ATTCH1.pdf、0048936A00 ATTCH3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,有關 「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費、 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協助公告並依計畫內容 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36295號 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4月7日原 語認字第1120000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及計畫1份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特組 電2023/04/16

電2023/04/12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